

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銘傳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、助學金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如下。
- 一、獎、助學金名額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：依校方規定
 - （二）助學金：依校方規定
 - 二、學校核定本系碩士班之獎、助學金名額將由一年級與二年級研究生均分。
- 第三條 凡領取研究生獎、助學金者，均須義務協助本系有關研究、教學或行政工作，否則已領取之獎、助學金應無條件繳回。
- 一、取獎學金者每週工作時間至少應有八小時，領取助學金者每週工作時間至少應有五小時。
 - 二、每位研究生之工作時間與內容均應事先與本系協商選定，未經本系同意不得任意改變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發放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以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 80 分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為發放依據，並以學業成績為主要審核標準（新生則由各組按入學考試或推薦甄試成績作為審核時之依據），並評估其支援研究、教學及行政工作之能力，由本系經系務會議依員額向學務處推薦，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發給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發給，碩士班均以第一、第二學年為限。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起發至翌年元月底止。第二學期自二月起發至六月底止。學期中休學者，於休學期間停止發給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具學生以外專職身份者，不具備申請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學務處備查後實施。